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之變動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此知會，除就可能認購新股份與數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可能認購」）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可能認購之條款尚在磋商或會進一步更改。在磋商期間至本公佈發佈為止，可能認購的多項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及新股份認購數量已經過討論及磋商。儘管各方在過去數天已盡力就可能認購之條款進行磋商，暫時並沒有任何協議達成磋商。

董事會強調可能認購之條款或會更改及未必付諸實行，同時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認為不論可能認購是否付諸實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就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條款詳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在聯交所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短暫停止買賣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上

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志榮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 僅供識別